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098 S- 2022 号

Q/STL

沈阳天江老龙口酿造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TL 0001S—2022

代替 Q/STL 0001S—2017

老龙口白酒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2-02-08 发布

2022-03-16 实施

沈阳天江老龙口酿造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修订。

本文件代替 Q/STL 0001S—2017《老龙口白酒》。

本文件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际测定值制定。

本文件与 Q/STL 0001S—2017《老龙口白酒》的主要差异：

-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11760《青稞》、GB/T 24694《玻璃容器 白酒瓶质量要求》换版。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5009.3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GB/T 10781.1《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浓香型白酒》、GB 1245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增加了理化指标：酸酯总量和己酸+己酸乙酯。
- 修改了理化指标：按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内和一年后分别进行要求。
- 根据规范性引用文件要求，调整了试验方法。
- 根据规范性引用文件要求，调整了检验规则。
- 根据规范性引用文件要求，调整了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文件由沈阳天江老龙口酿造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柳世夫、任雷、曹莹、佟金萍。

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STL 0001S—2010；
- Q/STL 0001S—2011；
- Q/STL 0001S—2014；
- Q/STL 0001S—2017。

老龙口白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老龙口白酒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为原料、以老龙口中温大曲为糖化发酵剂，采用传统的老五甑操作法、混蒸混入、泥窖发酵、甑桶蒸馏、分质接酒、分质贮存、勾调而成的具有老龙口风格的白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51 小麦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 GB/T 5009.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231 高粱
-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GB/T 10460 豌豆
- GB/T 10781.1 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浓香型白酒
- GB/T 11760 青稞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 GB/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质量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B/T 4254-2011 陶瓷酒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109、GB/T 10781.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老龙口白酒

以高粱为原料，按老龙口白酒传统酿造工艺生产的白酒。

3.2

老龙口中温大曲

以优质小麦、大麦、豌豆为原料，按老龙口中温大曲传统生产工艺，每年的春季端午时节组织生产，贮存期 3 个月以上的大曲。

3.3

酒龄

老龙口白酒的基酒与调味酒在陶坛中贮存老熟的时间，以年为单位。

3.4

发酵期

从开窖起糟、配料、上甑、蒸馏、出甑打量水、摊晾加曲后入窖发酵至下一次开窖起糟的时间，如此不断循环。它是酿造老龙口白酒的重要生产工艺过程。

4 产品分类

按产品的酒精度分为两类：高度酒（42%vol~65%vol）；低度酒（38%vol）。

5 要求

5.1 原辅料要求

5.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标准的规定。

5.1.2 高粱：应符合 GB/T 8231 的规定。

5.1.3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的规定。

5.1.4 大麦：应符合 GB/T 11760 的规定。

5.1.5 豌豆：应符合 GB/T 10460 的规定。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高度酒	低度酒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透明 ^a	
香 气	窖香糟香雅逸、醇香怡人	
口味口感	醇厚绵柔、甘美爽净、香味谐调、回味悠长	醇和绵软、香味协调、余味怡畅
风 格	具有本品独特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酒精度/（%vol）			42～65	38
固形物/（g/L）		≤	0.38 ^a	0.65
总酸/（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的执行的指标	≥	0.50	0.30
总酯/（g/L）		≥	2.20	1.60
己酸乙酯/（g/L）			1.20～2.80	0.90～2.20
酸酯总量/（mmol/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的执行的指标	≥	35.0	25.0
己酸 + 己酸乙酯/（g/L）		≥	1.50	0.80
注：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公差为±1.0%vol。				
a 酒精度 41%vol-49%vol 的酒，固形物可小于或等于 0.50g/L。				

5.4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卫生指标

项 目	指 标
甲醇 ^a /（g/L） ≤	0.6
氰化物 ^a （以 HCN 计）/（mg/L） ≤	8.0
铅（以 Pb 计）/（mg/kg） ≤	0.4
^a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5.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5.6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1和GB 14881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按GB/T 10345描述的方法测定。

6.2 酒精度

按GB 5009.225描述的方法测定。

6.3 总酯、己酸乙酯、固形物

按GB/T 10345描述的方法测定。

6.4 总酸

按GB 12456描述的方法测定。

6.5 酸酯总量、己酸

酸酯总量按GB/T 10781.1附录A描述的方法测定，己酸按GB/T 10781.1附录B描述的方法测定。

6.6 甲醇

按GB 5009.266描述的方法测定。

6.7 氰化物

按GB 5009.36描述的方法测定。

6.8 铅

按GB 5009.12描述的方法测定。

6.9 净含量偏差

按JJF 1070描述的方法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原辅料

原辅料入库前应查验质量证明或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7.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为一批。每批随机抽取样品2L进行检验。

7.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a) 产品自生产日期小于或等于一年的，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酒精度、总酸、总酯、己酸乙酯、固形物、甲醇、净含量和标签。

b) 产品生产日期大于一年的产品出厂前需要复检，检验项目：感官要求、酒精度、固形物、酸酯总量、己酸+己酸乙酯、甲醇、净含量和标签。

7.4 型式检验

7.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7.4.2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

8.1 标志、标签

按照 GB 7718、GB 2757、GB/T 10781.1 和国家《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规定执行。

8.2 包装、运输和贮存

酒瓶应符合 GB/T 24694 和 QB/T 4254-2011 规定，内塞应符合 GB 4806.7 规定，包装、运输、贮存按照 GB/T 10346 规定执行。

Q/STL 0001S—2022